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瀑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林庄签订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子公司瀑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正源仓储签订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与南京林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尚峰尚水二期 C 组团样板间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意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与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 898 创新空间 A01、C02 会议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协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_____

蔡洪滨

谢思敏

郭海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